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厚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4月3日9时23分许，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2215公里+800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及3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厚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8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张**，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死亡、4 人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	2024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张**处罚款 200 元。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张**处人民币 200 元罚款。

2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王**	王**,作为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建立公司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企业实际编写,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未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收到事故结案通知,综合相关情况酌情,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涂**	涂**,作为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制定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收到事故结案通知,综合相关情况酌情,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刘**蔬菜档	深圳市龙岗区刘**蔬菜档,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司机刘**也是经营者,刘**驾驶车辆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留,造成交通安全通行隐患,建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约谈教育。	2024 年 7 月 25 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深圳市龙岗区刘**蔬菜档经营者(刘**)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相关普法教育。
2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已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原交警大队，以下简称交管大队）

该单位多次到现场实地调研工作，会同辖区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认真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等各项措施，严密防范类似交通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在工作上强化组织领导；二是深度排查，强化治理；三是突出重要节点，强化巡控力度；四是高压整治，强化违法查处；五是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全体民警辅警日常执法安全意识，完善落实安全防范工作。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7月以来，该单位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纲，以典型事故安全为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共检查企业1482家次，开具整改通知书578份；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79场次；核查“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平台企业车辆预警信息累计426444单，开展动态监管警示约谈会议38场次，约谈高风险预警企业735家次，共申请锁定企业有关业务办理32家。

五、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工作建议

属地交管大队要持续加强推动智能化建设，不断增加监控设备覆盖。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要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属地交管大队、交通分局要联合对客货运驾驶员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重点提高驾驶员在特定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